

護士				其員額如改以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醫事放射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護士				

醫事放射士				其員額如改以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四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六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醫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醫事放射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護士				

醫事放射士				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十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二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士長出缺後改置。

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二、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四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六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041536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自 107 年 3 月 2 日起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7 年 3 月 2 日公地保字第 1071160029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所提之保障事件，保訓會自 92 年以來，認該類調任對公務人員有重大影響，而均依復審程序處理。嗣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 25 日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之決議：「甲由主管人員調任為同一機關非主管人員，但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陞遷序列，雖使其因此喪失主管加給之支給，惟基於對機關首長統御管理及人事調度運用權之尊重，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主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性質，而另加之給與，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故應認該職務調任，未損及既有之公務員身分、官等、職等及俸給等權益，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 三、前開決議作成後，保訓會原顧及公務人員司法救濟權益保障，對於該類調任事件，仍維持以復審程序審理，惟臺北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迄今已有多件裁判均援用該決議意旨，對原告（復審人）不服保訓會是類調任事件所為復審決定而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起訴不合程式，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是保訓會對於該類調任事件雖以復審程序審理，並教示公務人員得提起行政訴訟，惟因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是類調任事件，未予以實體審酌，致公務人員實際上無法按保訓會復審決定書之教示途徑，於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時獲得實體裁判，徒增公務人員訟累。
- 四、保訓會為維護公務人員實質有效行政救濟權利及程序經濟，並避免滋生各行政機關及當事人對保障事件救濟法制之爭議，有關是類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提經旨揭委員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不再援用

保訓會歷辦之復審程序。請各機關學校自 107 年 3 月 2 日起受理是類調任事件之救濟時，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

五、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於發布旨揭職務調任派令時，請注意該令之救濟方式教示內容，亦應一併修正。

縣長 傅 崐 萁

<p>花蓮縣政府 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044019 號</p>
----------------	--

修正「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

附修正後「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全條文暨「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各乙份。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本縣消防、救災、救護等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依秘書及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火災調查科：掌理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
- 二、災害預防科：掌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火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 三、災害管理科：掌理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防災教育宣導等事項。
- 四、災害搶救科：掌理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消防人員及義勇編組、管理運用等事項。
- 五、緊急救護科：掌理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 六、督察訓練科：掌理消防人員勤務督導、考核及紀律之維護、員工激勵、教育輔導、申訴、消防人員之教育、訓練、進修等事項。
- 七、救災救護指揮科：掌理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及各項救災救護執行統計分析與資訊、通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 八、行政科：掌理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法制、研考及其他綜合業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消防救災救護大隊或特種搜救大隊二至五隊；大隊下設分隊，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傳、特殊災害救助

及國際人道救援事項。

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大隊長、副大隊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花蓮縣政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員額	備	考
局	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	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大隊	長	警	正	四		
副大隊	長	警	正	三		
科	員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分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小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四十五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隊	員	警	佐	二七五	一、內一三七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調查、鑑識、鑑定工作。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八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043972 號
----------------	--

修正「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暨「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後「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全條文暨「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表各乙份。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為防治慢性病及結核病以增進國民健康，特設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由衛生局局長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 四 條 本所得設下列各組：
 - 一、醫療組。
 - 二、行政組。
 前項各組置主任，醫療組主任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行政組主任由衛生局薦任科員兼任。
- 第 五 條 本所置主任、醫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師、護士、醫事放射士。
- 第 六 條 本所會計、人事業務，由衛生局派員兼辦。
-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八 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定，報衛生局核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三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

職稱	級別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衛生局局長兼任。
主任		(二)	一、醫療組主任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二、行政組主任由衛生局薦任科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合 計		六 (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03938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自 107 年 2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7 日院授人綜揆字第 1070033282 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及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42159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七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5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15854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 107 年 3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15854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法令規章/行政規則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40007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業經該署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14984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 107 年 3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14984C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修正規定供參。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70039984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發文後刊登縣府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規定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規定。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輔導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

- (一) 團長、副團長：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處長及副處長分別兼任。
- (二) 執行秘書：由團長指定適當人員擔（兼）任。
- (三) 輔導委員：由教育處科長、督學兼任。
- (四) 課程督學：由團長指派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
- (五) 團務幹事：調用國中小教師擔任。
- (六) 輔導團依學習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國中小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下列人員：
 - 1、正、副召集人：設正召集人一人，由國中小校長擔任，以具領域專長者為優先；並得視需要設副召集人若干人，由校長或具該領域專長之教師擔任為原則。
 - 2、輔導員：遴聘教學優良之國中小教師擔任。
 - 3、各小組得聘任行政秘書一人，執行該小組任務。
 - 4、視需要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顧問，以及曾任輔導團之退休人員擔任榮譽輔導員。
- (七) 本土語言指導員：依據「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遴選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30217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各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一〇七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 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參、實施對象

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肆、實施內容

一、設立性別機制：設置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三次會議，為性別平等政策規劃、強化婦女參與及不同性別者之平等參與的管道。

二、培力一般公務人員：

(一)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二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曾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

(二)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六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三) 每人應於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前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 完成性別相關數位課程計二小時。

(四) 各機關辦理年度各項訓練前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CEDAW)簡介影片，以強化宣導。

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本府及所屬機關於研擬重大施政(包含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長期綱領)或制訂、修訂縣單行法規時，應先行實施下列事項以為參據：蒐集或實施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

四、改善或增設性別友善環境：鼓勵各機關提供適當的性別友善措施

(一) 托兒措(設)施：與托育機構簽訂員工托育服務合約。

(二) 哺(集)乳室設施：

1、哺(集)乳室之設置位置，應便於受僱者使用，抵達路徑設有明顯標示，且鄰近洗手台或提供洗手設施。

2、哺(集)乳室應具隱密、安全性及良好之採光、通風。

3、哺(集)乳室應具靠背椅、桌子、電源插座、母乳儲存專用冰箱、有蓋垃圾桶等基本設備。

4、訂定哺(集)乳室使用規範。

(三) 改善或增設友善廁所：設置原則應符合安全、隱私、貼近使用者需求，可合併性別友善及無障礙廁所。

1、增設「友善廁所、通用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多功能廁所」標示，俾利使用者了解友善廁所設置目的在於貼近所有族群與多元性別者安心使用。服務對象宜包括：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者、高齡者、親子族群。

2、廁所門板上標示便器圖，俾利使用者易於辨識。

3、改善或增設男廁各小便斗隔間或隔板，維護男性使用者隱私權。

五、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透過性別統計資料的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二) 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以性別意識觀點解讀統計資料，分析性別處境。

(三)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並予修正及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

(四) 定期編印、發行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圖像書刊。

六、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 (一) 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弱勢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
- (二) 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計畫預算之編列。
- (三) 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伍、計畫評估

各機關於每年年底需彙總當年度成果，經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於各機關網站上公告。

陸、獎勵措施

辦理或落實本計畫有具體績效者，得依貢獻程度核予敘獎。

柒、經費來源

由各辦理機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預期效益

-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二、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三、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畫或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玖、其他

-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代表會得參照本計畫或另訂之。
- 二、本計畫奉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47406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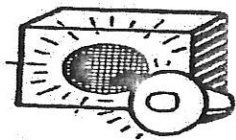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收費標準」，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21937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21937E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25583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豐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同法第 26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時間：30 天（自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至 107 年 4 月 8 日止）。
- 二、展覽地點：前開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內容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之內容、充分表達意見，茲訂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縣豐濱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說明會。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39222A 號

主旨：補辦公開展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及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2 月 9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73500999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30 天（自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至 107 年 4 月 6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市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茲訂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花蓮市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32393A 號

主旨：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與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及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2 月 9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73500999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30 天（自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至 107 年 4 月 6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

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四、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茲訂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39336A 號

主旨：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30 天（自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至 107 年 4 月 6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开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
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茲訂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040804 號

主旨：公示送達 DUONG VAN A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DUONG VAN ANH，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0983○○
○）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
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03879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
建置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